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28 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
照会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就我国的国家报告提交更多信息（见附件）。



2005 年 12 月 28 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俄文]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的汇总表中相关列项的信息

执行部分第 1 段及与执行部分第 5 段、第 6 段、第 8 段 (a)、(b) 和 (c) 分段和第 10 段相关的事项

汇总表列项 4: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议会 (Majilisi Oli) 下院 2004 年 12 月 8 日第 1271 号决定批准了《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2005 年 6 月 27 日, 该公约在塔吉克斯坦生效。

汇总表列项 5: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议会下院 1993 年 12 月 28 日第 929 号决定批准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7 年 4 月 11 日, 该公约在塔吉克斯坦生效。

汇总表列项 6: 2005 年 1 月 17 日, 交存了塔吉克斯坦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文书。

汇总表列项 7: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议会下院 1998 年 5 月 21 日第 594 号决定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汇总表列项 8: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议会下院 1995 年的一项决定批准塔吉克斯坦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96 年 3 月 3 日, 该公约在塔吉克斯坦生效。

汇总表列项 9: 2001 年,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加入了《海牙行为准则》。

汇总表列项 11: 2001 年 11 月 1 日, 塔吉克斯坦成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2003 年 7 月 2 日《塔吉克斯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监督的协议》(维也纳) 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得到批准。2003 年 6 月 2 日《塔吉克斯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监督的协议附加议定书》(维也纳) 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得到批准。

汇总表列项 13: 1999 年 9 月 23 日,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生效。

汇总表列项 14: 1992 年 5 月 15 日《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关于化学武器的协定》(塔什干); 1992 年 6 月 26 日《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关于协作管制可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导弹运载工具的原材料、材料、设备、技术和服务的出口的协定》; 2003 年 10 月 28 日《关于欧亚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出口管制单一程序的协定》(莫斯科)。

汇总表列项 15：1997 年 12 月 13 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武器、军事装备和军民两用物品出口管制法》；1996 年 1 月 12 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批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监督用于和平目的、但也可用于制造化学武器的化学品、设备和技术的出口的程序条例的决定。

执行部分第 2 段—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及核武器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刑法》第 397 条就生产和制造上述武器的处罚问题作出规定。

《刑法》第 195 和 397 条就获取、持有、储存、存放和转移上述武器的处罚问题作出规定。

《刑法》第 195、289 和 397 条就运输上述武器的处罚问题作出规定。

执行部分第 3 段 (a) 和 (b) 分段—生物、化学、核武器、包括相关材料的衡算/保安/实物保护

汇总表内所述问题由以下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辖处：

- 2005 年 3 月 1 日生物安全问题第 88 号法令，2004 年 7 月 15 日关于保护人口和领土免遭自然和人为灾害打击的第 53 号法令；
- 2004 年 2 月 28 日民防第 6 号法令；
- 2002 年 4 月 23 日国家机密问题第 242 号法令；
- 1999 年 11 月 16 日反恐第 845 号法令；
- 1997 年 12 月 13 日关于国家管制武器、军事技术和军民两用物品出口的第 521 号法令；
- 1996 年 2 月 1 日武器问题第 232 号法令；
- 1996 年 2 月 1 日大气保护问题第 228 号法令；
- 2004 年 12 月 9 日原子能利用问题第 69 号法令；
- 2003 年 8 月 1 日辐射安全问题第 42 号法令；
- 1998 年 11 月 13 日国防问题第 732 号法令；
- 2004 年 5 月 17 日关于某些活动的许可问题第 37 号法令。

关于妥善的边界管制以发现、威慑、预防和打击核、化学、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包括相关材料的非法贩运和中介交易以及对违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行

为的刑事和民事处罚等问题，2001年9月18日国家收入与税收部第110号令作出了规定。

2001年12月20日国家收入与税收部关于“第二道防线”方案实施问题的第166号令规定了实施“第二道防线”制度的措施计划，据此将采用先进新技术和新方法安排海关程序，同时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要求。

此外，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是以下反恐公约的缔约国：

1.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2001年3月7日）；
2.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2002年8月28日）；
3.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93年11月3日）；
4.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96年3月30日）；
5.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96年6月18日）；
6.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96年3月30日）；
7.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96年3月30日）；
8.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2004年8月18日）；
9.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004年8月15日）；
10.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04年10月13日——批准日）；
11.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2004年10月13日——批准日）；
12.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4年10月13日——批准日）；
13.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于2005年9月14日签署）。

在裁军领域：

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2005年10月23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批准了该公约）